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玻纤纤维板 2000 吨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盛强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vb128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玻纤纤维板2000吨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盛强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52547354H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俞回春		
主要负责人（签字）	俞回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俞回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6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嘉琰	03520250632000000107	BH02598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顾建安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61436	
丁嘉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5985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0TND61

查询时间：202601-2026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嘉琰	3204011992****2519	202601 - 202603	3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9
六、结论	1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玻纤纤维板 2000 吨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491-89-01-5784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俞回春	联系方式	1529****55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夏墅桥 303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 分 57.260 秒, 31 度 47 分 1.385 秒) 不在常州市大气监测国控、省控站点 3km 范围内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6〕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新增租用面积 454.3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不是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存储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区控制线规划（2025版）》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常州经开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经开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3〕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与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p> <p>①用地规划</p> <p>本项目租用常州新金常客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夏墅桥303号，根据《常州市区控制线规划（2025版）》，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且出租方已取得本项目所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所在地块用途已明确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②配套设施</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厂区生活污水可</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从事玻纤纤维板的生产，生产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③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夏墅桥303号，属于横山桥镇工业集中区的省庄组团，省庄组团定位为市场、物流、工业发展区。因此，本项目与横山桥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基本相符。

(2) 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3〕69号），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夏墅桥303号，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②《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夏墅桥303号，属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图中的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较合理。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常州经开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6月13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3〕9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2 常州经开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园区规划概况、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规划范围	本次园区规划总面积 3.292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经二路，南至武澄路、环山北路，西至 232 省道，北至新怡路、横山桥镇界。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夏墅桥 303 号，位于园区范围内	是
规划发展目标	以智能制造为核心，以绿能电动车、德尔玛汽车为产业链核，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构建先进的制造设备和科学的管理模式，重点培育新型智能装备等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规划期内，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取得突破性进展，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形成一批具有国内较强竞争力的企业。 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现有江南铁合金、华南有色金属为发展基础，加大新材料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将企业做大做强。规划期内，形成一批能够为全市乃至全省提供高品质、低成本新型轻量可新型材料的高新企业。 以优化结构为核心，规划期内，基本完成承接全市高质量涂料企业工作，助力全市涂料行业落后产能、设备和工艺淘汰，入园涂料企业达到《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要求，初步构建区内涂料产业生态产业链结构，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初显成效。	本项目从事玻纤纤维板的生产，配套服务园区智能制造产业，不违背常州经开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产业定位	是
产业定位	以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为抓手，强化“创新引领、产业集聚、集约高效、绿色发展”理念，重点打造以智能装备产业、新型材料产业、绿色涂料产业为主导的“3+”产业体系。按照“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的发展原则，打造以创业孵化为特色，集研发、制造、销售、集散、服务于一体的智能智造产业园，推动园区绿色发展、高效发展。		是
远期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远期（-2035 年），园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321.9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中，面积占比较大的为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其中工业用地约 236.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3.47%；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约 31.01 公顷，占 9.63%。	对照《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远期-2035 年）》，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从事玻纤纤维板的生产，与用地规划相符	是

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经开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常州经开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产业定位	智能装备产业、新型材料产业、绿色涂料产业（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评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为报告表以及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的复配类企业（项目））	本项目从事玻纤纤维板的生产，配套服务园区智能制造产业，不违背常州经开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产业定位	是
产业发展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本）》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2）智能装备产业、新型材料产业： ①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②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电镀工艺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水禁止外排；③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3）绿色涂料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中“附件 1 涂料企业环保提升标准”的涂料项目。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不属于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	是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限制引入对生态破坏较大的工业项目； （2）限制“两高”项目进驻，若有“两高”项目进驻，在进驻前，需严格按照江苏省印发的《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工作方案》执行，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	项目不属于对生态破坏较大的工业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资源性项目	是
	不符合空间布局规划的退出要求 （1）按照“规范提升一批、整合入园一批、关停淘汰一批”，分类处置园区内现有 5 家涂料生产企业。经评估属“规范提升类”的企业，对标化工重点监测点环保要求提升；属“整合入园类”的企业进涂料集聚区；属“关停淘汰类”的企业则关停取缔；	对照《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远期园区-2035年）》，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从事玻纤纤维板的生产，与用地规划	是

		(2) 开发时序逐步落实园区内 4 个居民搬迁及用地布局调整。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污 染 物 总 量 替 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省、市相关要求, 进行污染物总量替代; (2) 涂料生产企业入涂料集聚区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2 号) 要求, 立足解决现有涂料企业存量问题。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能够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将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涂料生产项目	是
	污 染 物 排 放 准 入 要 求	(1)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 SO ₂ 8.1292t/a、NO _x 50.89777t/a、颗粒物 66.4081t/a、VOCs69.6208t/a; (2)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 水量 693673.46t/a、COD34.684t/a、氨氮 2.775t/a、总氮 8.324t/a、总磷 0.3465t/a;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实际, 及时调整更新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并根据省厅关于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 按年度开展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余量核算, 实现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动态管理。		是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用 地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针对搬迁关闭的企业, 应当在其土地出让或新入驻该场地项目批准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 搬迁后其原有地块按照要求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是
	园 区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1) 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 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 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联网, 加强监控; (2) 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 “企业+园区(事故池)+周边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 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 按照分区阻隔原则, 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 (3)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 纳入信息化管理; (4) 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	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 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制定事故应急处理的程序和方法。	是

		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构和平台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目标值，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		
<p>综上，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夏墅桥 303 号，属于常州经开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范围内，项目从事玻纤纤维板的生产，配套服务园区智能制造产业，不违背常州经开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产业定位，项目用地布局、选址合理，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内容相符。</p>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表 1-4 与《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租用常州新金常客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夏墅桥303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对废水、废气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符合条例中相关规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非沿江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从事玻纤纤维板的生产，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是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	本项目从事玻纤纤维板的生产，属于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类别；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或上述重点工业行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各类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 活用水需求	是
<p>综上，本项目与《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要求、《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的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p> <p>（2）本项目位于经开区智能装备产业园，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5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准入清单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2) 智能装备产业、新型材料产业：①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②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电镀工艺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水禁止外排；③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3) 绿色涂料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中“附件 1 涂料企业环保提升标准”的涂料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2)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不属于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3) 本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p>	是
经开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挥发性有机物：新建、改建智能装备产业、新型材料产业生产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2) 氮、磷：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p>	<p>(1)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是

		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确定。		
	环境风险防控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禁止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及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3）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1）本项目在投产后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预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2）本项目不涉及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及高污染、高风险物质； （3）本项目设备为国内先进设备，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安全水平低的项目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 $\leq 8\text{m}^3/\text{万元}$ 。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目标值，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是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从事玻纤纤维板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亦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

（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

（3）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建设类项目。

（4）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仅将玻璃纤维产品及其生产装置（玻璃纤维熔炉）纳入“两高”管控范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池窑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

本项目从事玻纤纤维板的生产，产品属于玻纤制品，不属于目录管控的玻纤产品，且不涉及目录中限制使用的生产装备。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产品为玻纤纤维板，不涉及池窑拉丝工艺，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 本项目已于2026年1月5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 常经数备〔2026〕4号, 项目编号: 2601-320491-89-01-578422)。

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所在地厂区将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并悬挂标识牌。本项目从事玻纤纤维板的生产, 不属于第二十八条禁止建设的生产项目, 且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夏墅桥303号, 位于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不在该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关规定。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版)的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租用常州新金常客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夏墅桥303号,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版)的相关要求。

4.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对照分析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5月1日）、《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等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对照分析

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领域。本项目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处理，从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等方面严格落实 VOCs 相关政策要求，如下：	是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①源头控制措施：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 ②过程管理：本项目在热压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有机废气捕集效率可达 90%以上；裁裁废气、修边废气经设备直接连接的负压管道收集，粉尘废气捕集效率可达 95%以上。	是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	③治理措施：本项目热压工序有机废气收集经 1 套“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5%以上；裁切粉尘、修	是

	<p>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边粉尘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处理效率可达 98%以上。</p>	
	<p>《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p>	<p>(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p> <p>(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p> <p>(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p> <p>(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p>		<p>是</p>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p>	<p>1、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高质量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煤化</p>		<p>是</p>

	<p>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p>	<p>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及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并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p> <p>2、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3、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p> <p>4、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p>		
--	---	--	--	--

	<p>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 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p>		<p>是</p>

	<p>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限期整改。</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p>	<p>（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p> <p>（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p> <p>（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p>		<p>是</p>

	<p>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p>		
<p>(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分析</p>			
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是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租用常州新金常客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夏墅桥 303 号，对照《常州市区控制线规划（2025 版）》可知，项目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p>	是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是

(环发〔2014〕197号)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 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 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 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2) 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直线距离约1.1km, 故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可委托本地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①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②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③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④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①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该地区实施区域削减方案,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②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常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③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是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①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②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③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④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①本项目从事玻纤纤维板生产,不属于禁止建设行业。</p> <p>②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p>	是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p>①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是

	<p>②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③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④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p>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p>	<p>①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②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本项目不属于“正面清单”项目</p>	<p>是</p>
<p>（4）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对照分析</p> <p>“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p>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置专业人员进行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管理，且在本报告风险评价相关内容对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进行安全风险识别，并提出相关风险应急措施。粉末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导致的突发环境事故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并由应急管理部门纳入安全监管。</p>			

(5)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对照分析。

表 1-9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设计内容	是否符合
1	二、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指导责任 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将按照要求对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保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	是
2	四、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废气处理方案进行设计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从事本项目环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是

(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内容	本项目设计内容	是否符合
1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现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租用常州新金常客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夏墅桥 303 号,距离最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经开区站点约 5km,不在其三公里范围内。	是
2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产品为玻纤纤维板,不涉及池窑拉丝工艺,不属于“两高”行业,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是
2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耗能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是

注: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站

点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7)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常政发〔2022〕7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第一章-第三条：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夏墅桥 303 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直线距离约 8km，不属于细则规定的核心监控区	符合
2	第二章-第九条：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3	第二章-第十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8)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

(9)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玻璃纤维粉尘，不具备可燃性粉尘特性，无粉尘爆炸风险，具体依据如下：

①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玻璃纤维相关品类未被纳入该目录，不属于文件中重点管控的可燃性粉尘范畴。

②从物质成分及特性来看，玻璃棉主要成分为玻璃纤维，而玻璃纤维的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等无机材料，其本身不可燃，在空气中既无法燃烧或焖燃，也不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不满足粉尘爆炸条件。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要求，符合其他国家、地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常州盛强玻纤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强玻纤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日，注册地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营业范围主要为：玻璃纤维板、金属保温板、玻璃纤维装饰板制造，加工；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盛强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租赁常州市康弘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盛强玻纤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编制了《常州盛强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玻纤纤维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9月20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常经发审〔2019〕224号），并于2019年11月28日组织并通过了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2000吨玻纤纤维板。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

盛强玻纤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填报了《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内容为：热压工序废气处理工艺由“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提升改造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备案号：20223204000100000536。

公司已于2024年7月3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2552547354H001Y，有效期限自2024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2日止。

由于公司原厂区所在的土地即将被转让，因此，盛强玻纤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将公司搬迁至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夏墅桥303号，租用常州新金常客化工有限公司454.34平方米闲置厂房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实施搬迁，淘汰原有设备，并新购置热压机、裁板机、导热油炉、环保设施等设备12台套，项目完工达产后形成年产玻纤纤维板2000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2026年1月5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6〕4号，项目编号：2601-320491-89-01-5784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盛强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租用常州新金常客化工有限公司 454.34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主体工程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层数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功能定位
1	2 幢	227.17	454.34	8	2F	丁类	二级	1F 布设铺面区、热压区、裁板区、修边区及导热油炉，2F 布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仓库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玻璃纤维板生产线	玻璃纤维板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2000	2000	0	2400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实行白班制工作，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2400小时。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搬迁后原厂区设备均淘汰，本项目新购置设备具体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或设施类型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生产设备	热压机	RY410/8/100T	3	国产，本次新购
2		热压机	RY310/1/50T	1	
3		裁板机	/	2	
4		修边机	/	3	
5		导热油炉 (燃气)	YY (Q) W-600Y (Q)	1	
6	环保设备	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7		布袋除尘器	/	1	
合计				12	/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玻璃棉	92%玻璃纤维、5%丙烯酸共聚物乳液、3%水	固态	2250	10	100kg/袋	原料仓库	汽运、国内
2	导热油	基础矿物油	液态	0.5	0.36	200L/桶装		
3	天然气	甲烷	气态	20万m ³ /a	1m ³ (在线量)	/	/	由区域配套管道天然气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见表2-5。

表2-5 本项目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玻璃棉	主要成分玻璃纤维、丙烯酸共聚物乳液、水。棉花卷状，具有轻质、多孔、柔软等物理特性，同时具备优异的隔热、吸声、保温、耐腐蚀和防火性能，属于 A1 级不燃材料。	不燃	无资料
导热油	导热油具有抗热裂化和化学氧化的性能，传热效率高，散热快，热稳定性很好。导热油作为工业油传热介质具有以下特点：在几乎常压的条件下，可以获得很高的操作温度。即可以大大降低高温加热系统的操作压力和安全要求，提高了系统和设备的可靠性；可以在更宽的温度范围内满足不同温度加热、冷却的工艺需求，或在同一个系统中用同一种导热油同时实现高温加热和低温冷却的工艺要求。	可燃	无资料
天然气(甲烷)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 182.5℃，沸点-161.5℃，闪点-188℃，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0.55，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易燃	/

6.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搬迁后原厂区不再使用，因此本次评价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统计以本项目为主。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6。

表2-6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2F 北侧，用于原材料储存，占地面积约 60 m ²	依托出租方现有 2 幢厂房划分	
	成品仓库	位于 2F 南侧，用于成品储存，占地面积约 60 m ²		
	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车辆，满足物流运输需求	/	
公用工程	给水	674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80 m ³ /a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150 万 kW·h/a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供气	天然气用量 20 万 m ³ /a	燃气管道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废气	热压废气	热压工序有机废气收集经 1 套“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设计风量 12000m ³ /h	新建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设计风量 1500m ³ /h	新建
		裁切粉尘、修边粉尘	裁切、修边粉尘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2)”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3) 排放，设计风量 35000m ³ /h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车间 2F 设置 1 座 15 m ² 一般固废堆场	新建
		危险废物	车间 2F 设置 1 座 8m ² 危废仓库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	达标排放
	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其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腐处理	/	
风险应急	应急事故池	在 2 幢厂房区域设置事故应急桶 35m ³ ，并配备控制阀门、相应的提升、输送设施、应急泵等，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出租方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	按要求设置	

7.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喷淋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全年工作 300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

②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1 套“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12000 m³/h，设有 1 座喷淋塔，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15m³/h，年运行 2400h，全年循环水量为 36000 m³/a，补充用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补水量为 72m³/a。喷淋塔水箱有效容积约为 2m³，喷淋水主要用于废气降温，约一年更换一次，则更换喷淋水量为 2m³/a，则本项目喷淋塔用水为 74m³/a。由于喷淋废液具有毒性，因此直接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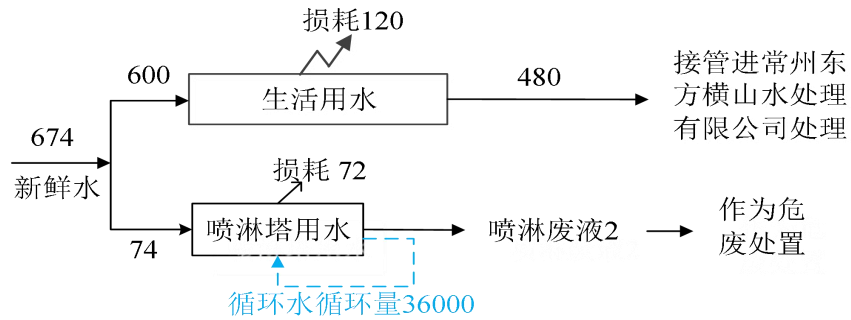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8.VOCs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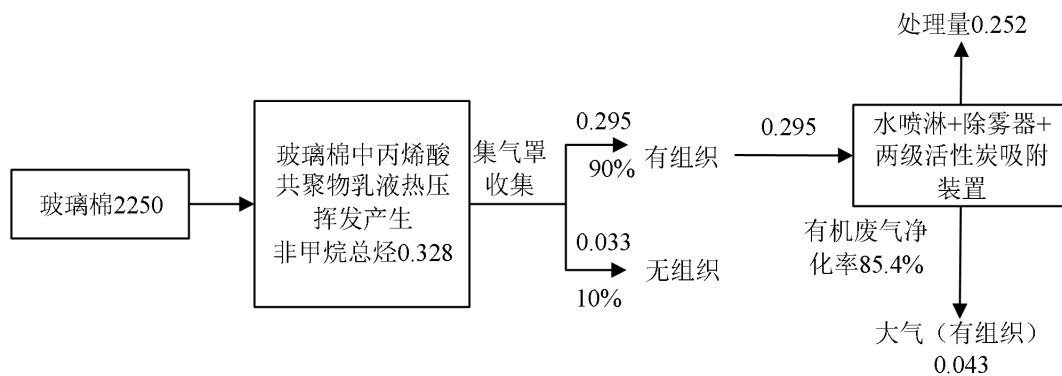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单位：t/a）

9.项目地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租用常州新金常客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幢）建设，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夏墅桥303号。出租方厂界东侧为江苏良峰活动地板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康弘防水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市运风机车车辆配件厂；北侧为北横路，隔路为常州兆辉机房设备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车间（2幢）边界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124m处的横山桥交警队。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状况图见附图2。

10.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利用出租方2幢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建筑面积454.34m²。厂房1F主要布设铺面区、热压区、裁板区、修边区及导热油炉，2F布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仓库，详见附图4“车间平面布置图”。出租方厂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并规范化设置雨、污水接管口，详见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11.与出租方关系及环保责任区分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拟租用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夏墅桥303号常州新金常客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幢）建设。常州新金常客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已停产，目前无生产内容，仅对厂区闲置厂房进行出租。常州新金常客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现入驻企业有常州知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裕和泰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德尔玛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及威墅堰东方阻燃装饰材料厂。其中，常州知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常州裕和泰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常州德尔玛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零部件制造，威墅堰东方阻燃装饰材料厂主要从事阻燃装饰材料的生产，各入驻企业均已单独履行相应环保手续，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均自主建设。

本项目租赁的2幢厂房目前为闲置状态。常州新金常客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各一个。经核实，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废水依托常州新金常客化工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常州新金常客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新金常客化工有限公司。（4）本项目室外消防依托园区现有消防设施，应急物资自备。（5）常州盛强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应加强管理，确保本项目废水排污口各因子可达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6）若租赁厂区内出现环境污染事故，责任主体为常州盛强玻纤制品有限公司，若厂区其他区域及厂区外出现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责任主体为出租方。

12.出租方土地原有环境问题

常州新金常客化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江苏金易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新金常客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于2022年1月15日通过专家评审，并已取得备案。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可知：

土壤污染评价结果：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块内土壤污染物浓度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锌不超过《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北京地方标准DB11/T811-2011）表1标准。

地下水污染评价结果：检测结果表明，地下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水标准，石油烃（C₁₀-C₄₀）浓度满足《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基于检测和分析评价结果，该地块土壤、地下水检测指标均未超过相应标准限值，该项目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第二类用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该项目地块无遗留环境问题。

(一) 施工期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租用常州新金常客化工有限公司 454.34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适应性改造及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大量土建结构等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

(二)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玻纤纤维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玻纤纤维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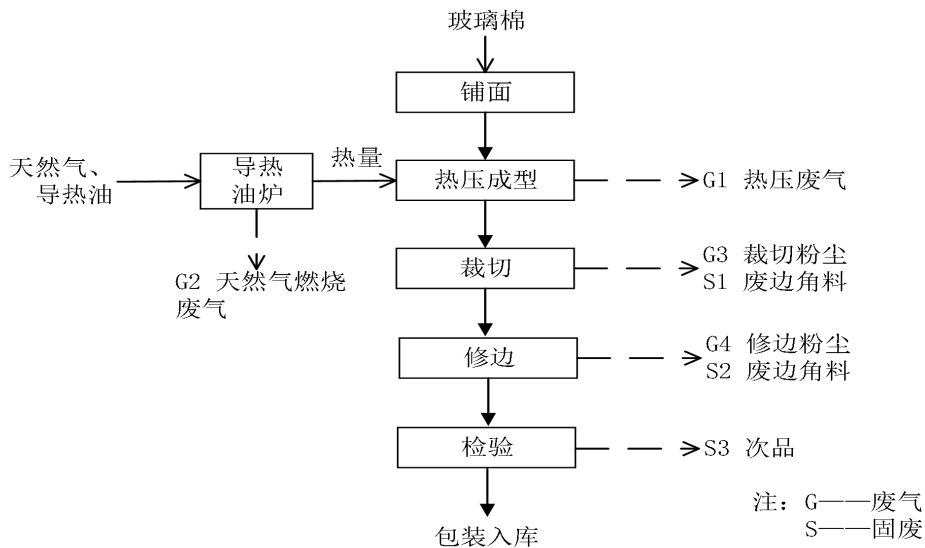


图 2-3 玻纤纤维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铺面：外购玻璃棉，根据客户要求，通过人工铺面叠放至一定规格尺寸。

热压成型：本项目利用热压机将铺面后的玻璃棉进行加工成型，热压温度为 200°C 左右，热压时间约 30 分钟左右。热压定型原理：将蓬松、无强度的玻璃棉，通过玻璃棉中含有的丙烯酸共聚物乳液在热压作用下的形态转变和化学交联，转化为具有预定形状、密度和机械强度的定型产品，该过程水分蒸发。热压过程丙烯酸共聚物乳液受热挥发会产生少量热压废气（G1）。

热压过程的热源由天然气提供，通过燃烧加热导热油，热能经由管道循环系统对加工区域进行间接加热。此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2）。

裁切：热压成型后的纤维板自然冷却，根据客户定制的尺寸利用裁板机对成型后的玻纤板进行切割。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1）、裁切粉尘（G3）。

为满足客户需求，迁建后新增修边工序。

修边：裁切后的玻纤板利用修边机进行修边，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2）、修边粉尘（G4）。

检验：对修边后的玻纤板进行人工检验，检验过程产生次品（S3），合格品包装入库。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1) 导热油使用时，有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S4）产生；玻璃棉拆包使用时，有废包装袋（S5）产生。

(2) 废气处理过程有废活性炭（S6）、布袋收尘（S7）、废布袋（S8）、喷淋废液（S9）产生。

(3) 车间地面采用干式吸尘器清洁，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有清洁收尘（S10）产生。

(4) 导热油炉定期维护保养，会产生废导热油（S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备注
常州盛强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玻纤纤维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经发审〔2019〕224 号，2019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组织并通过了自主验收	验收产能：年产 2000 吨玻纤纤维板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申报了《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4000100000536		
排污许可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2552547354H001Y，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9 年 7 月 2 日止。目前已提交《2025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玻纤纤维板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热压、裁切、检验，较本项目工艺基本相同，仅缺少修边工序，此处不再具体赘述。

3.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核实，现有项目实际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废水产排情况与环评、验收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来源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400	0.288	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720	COD	400	0.288	500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216			SS	300	0.216	400	
		NH ₃ -N	25	0.018			NH ₃ -N	25	0.018	45	
		TP	5	0.0036			TP	5	0.0036	8	
		TN	50	0.036			TN	50	0.036	70	

根据 2025 年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CW2 52736 号），废水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限值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12.13	pH (无量纲)	7.4	6.5~9.5
		COD	155	500
		SS	29	400
		NH ₃ -N	20.6	45
		TP	4.98	8
		TN	43.4	70

根据 2025 年例行检测报告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2) 废气

现有项目热压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低氮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裁切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核实，现有项目实际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废气产排情况与排污许可一致。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2-10~2-14。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环节	设计进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设计排风量 m ³ /h	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热压	12000	非甲烷总烃	8.42	0.101	0.243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12000	非甲烷总烃	1.7	0.0204	0.049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083	0.025	0.06				低氮燃烧	0	颗粒物	2.083
			SO ₂	0.833	0.01	0.025	0	SO ₂			0.833	0.01	0.025
			NO _x	5.5	0.066	0.158	0	NO _x			5.5	0.066	0.158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27	保持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良好运行，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0.027
		裁切工序	颗粒物	2.25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35

根据 2025 年、2026 年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CW252736 号、JCW252938 号），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2 P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平均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P1 排气筒出口	2025.12.1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4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31×10 ⁻³	/	/
	2026.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6×10 ⁻⁴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注：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测限为 3mg/m³；氮氧化物检测限为 3mg/m³。

根据 2025 年例行检测报告可知，P1 排气筒排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

根据 2025 年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CW252736 号），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25.12.13	上风向 G1	0.62	/	/
			下风向 G2	0.74	4.0	达标
			下风向 G3	0.78		
			下风向 G4	0.78		
	颗粒物	2025.12.13	上风向 G1	0.210	/	/
			下风向 G2	0.279	0.5	达标
			下风向 G3	0.273		
			下风向 G4	0.276		
备注	G1 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根据 2025 年例行检测报告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表 2-14 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2025.12.13	车间外一米 G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1
			0.92
			0.97
	1 小时均值	0.91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9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
			15

根据 2025 年例行检测报告可知，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1 中限值要求。

3) 噪声

现有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热压机、裁板机、废气设施风机等，现有工程采取了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公司夜间不生产，根据 2025 年例行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CW252736 号），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表 单位: dB (A)

厂界		1 (东)	2 (南)	3 (西)	4 (北)
2025.12.13	昼间	/	59.4	59.9	/
标准值 (昼间)		65			
备注	东、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进行检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南、西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裁切粉尘，均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报告、排污许可等内容，现有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2-16 厂区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11-S17	200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2	次品		SW17	900-011-S17	50		
3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0.05		
4	收尘		SW59	900-099-S59	1.9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2		
7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9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目前，厂内建有 1 座 4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满足一般固废存储需求。同时还建有 1 座 11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规范建设，且能够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5) 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已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定期检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避免出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损坏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②车间内已配置消防器材，防止火灾爆炸事故；

③车间危废仓库已按照重点防渗等级建设，防止污染土壤以及地下水；

④车间现场采用视频监控对危险源进行监控。

⑤公司已按照“预防为主、自救自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公司应急救援队伍主要由技术组、抢险组、救援组、后勤组、通讯警戒组、环境监测组组成，其中抢险组是公司事故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担负着公司各类事故应急处理任务，各生产车间也要组建应急救援、抢险、抢修队伍，随时准备处理突发事件。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720	720	
	COD	0.288	0.288	
	SS	0.216	0.216	
	NH ₃ -N	0.018	0.018	
	TP	0.0036	0.0036	
	TN	0.036	0.03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	0.06
		SO ₂	0.025	0.025
		NO _x	0.158	0.158
		非甲烷总烃	0.049	0.049
	无组织	颗粒物	0.35	0.35
		非甲烷总烃	0.027	0.027
	合计	颗粒物	0.41	0.41
		SO ₂	0.025	0.025
		NO _x	0.158	0.158
		非甲烷总烃	0.076	0.07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4.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建设单位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以新带老”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号）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备案。

(3) 现有厂区因租赁到期将全面停产，厂内现有的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后续将全部淘汰。在设备淘汰过程中须重视环境保护，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78号）文件要求，公司将重点落实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①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

②做好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和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的编制、备案、资料管理及拆除过程中污染风险点识别、施工区划分和遗留设备、污染物的清理等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③为减轻拆除工程的环境影响，本次拟采取针对性措施，涵盖拆除全过程。废水治理措施：设置沉淀池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预处理，上清液回用于抑尘。废气治理措施：采取洒水降尘、覆盖裸露土壤、密闭运输等措施控制扬尘；同时避开大风天气，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属危险废物的，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PM 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GB 3095-2026	达标 率/%	达标 情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过渡阶段标准 值/ $\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8	60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 浓度	5-15	150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26	4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 浓度	5-92	80	80	99.2	
CO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 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 数	40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 h 平均质量浓 度	168 第 90 百分位 数	160	160	86.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 浓度	52	70	60	/	达标
	日平均质量 浓度	9-206	150	12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 浓度	32	35	30	/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 浓度	5-157	75	60	93.2	

注：达标率参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六个基本污染物中 PM_{2.5} 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4) 特征污染物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 以及 NO_x。为判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常州市常青永青铸造有限公司高端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检测报告编号：NVT-2023-H0164）中对项目所在地点位（G1）的检测数据，检测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10 日，共计 3 天；NO_x 环境空气质量引用《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废综合利用智能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检测报告编号：NVT-2024-H0057）中对静塘村点位（G2）的检测数据，检测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3 日~30 日，共计 7 天。具体监测点位详见表 3-3，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常州市常青永青铸造有限公司（G1）	770	450	TSP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1 月 8 日~10 日	NE	890m
静塘村（G2）	2800	-1900	NO _x	2024.4.23~4.30	SE	3400m

注：①监测点坐标系以厂区东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表 3-4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常州市常青永青铸造有限公司（G1）	770	450	TSP	日均值	0.3	0.167~0.180	60.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54~0.60	30.0	0	达标
静塘村（G2）	2800	-1900	NO _x	小时值	0.25	0.021~0.039	15.6	0	达标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浓度限值要求；TSP、NO_x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非甲烷总烃、TSP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8日~10日，NO_x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30日，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数据引用时间有效；

②引用点位常州市常青永青铸造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车间890m，静塘村距离本项目约3400m，均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③引用监测数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下游水质情况，本次引用《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废综合利用智能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检测报告编号：NVTT-2024-H0057)中三山港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检测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4月25日，检测断面为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500m和排口下游1500m，检测数据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监测断面及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5、3-6。

表 3-5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
三山港	W1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 m	pH、COD、NH ₃ -N、TP、水温
	W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 m	

表 3-6 三山港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水温 (°C)
三山港	W1	最大值	7.7	15	0.646	0.11	19.3
		最小值	7.4	11	0.468	0.08	18.2
		超标率	0	0	0	0	/
	W2	最大值	7.7	15	0.397	0.12	19.7
		最小值	7.4	11	0.548	0.09	18.4
		超标率	0	0	0	0	/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三山港各监测断面 pH、COD、NH₃-N、TP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委夏墅桥 303 号，租用常州新金常客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周边 50m 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出租方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导致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2) 本项目热压工序有机废气收集经1套“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1)排放；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裁切、修边粉尘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3)排放。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较低，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3) 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有污染物下渗对土壤造成污染影响。若防渗层发生破裂，物料、废水或危废等会与地表土壤接触下渗，有可能导致局部土壤中污染物浓度升高，造成影响。由于事故发生概率较小，且能够及时发现并截断污染源，土壤污染的范围和程度都较小，不会对厂区内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影响，对厂区外土壤环境则无直接影响。

综上，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横山桥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租赁车间距离(m)	相对出租方厂界距离(m)
		经度° (E)	纬度° (N)						
1	夏墅桥	120.100098	31.784713	居民区	150 人	二类区	N	130	85
2	横山桥交警大队	120.098404	31.785027	机关单位	30 人		NNW	124	122
3	黄连树	120.098581	31.787257	居民区	300 人		N	378	376
4	西连头	120.096914	31.787598	居民区	150 人		NW	405	403
5	上俞塘	120.096683	31.782187	居民区	450 人		SW	257	215
6	李家塘	120.099084	31.779661	居民区	150 人		S	435	297
7	爻家村	120.103796	31.780583	居民区	100 人		SE	497	340
8	奚巷村	120.104444	31.781317	居民区	800 人		SE	524	380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保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至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执行标准
水环境	北塘河	N	45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潞城河	S	21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下圩河	SE	5	小河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横山桥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出租方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本项目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P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P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9。</p>					
	表 3-9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P1	热压	非甲烷总烃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80	/
	P2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10	/
			SO ₂		35	/
			NO _x		5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P3	裁切、修边	颗粒物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30	/
<p>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P2 排气筒实测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按以下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p> $\rho = \rho' \times \frac{21 - \varphi(O_2)}{21 - \varphi'(O_2)}$ <p>式中：ρ—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ρ'—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φ（O₂）—基准氧含量，%；（本项目导热油炉是单台出力 65t/h 以下，基准氧含量为 3.5%） φ'（O₂）—实测的氧含量，%。</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1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10~表 3-11。</p>						
表 3-10 厂界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表 3 标准			0.5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12：

表 3-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等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区划。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存在敏感目标（夏墅桥、上俞塘等），属于工业、居住混合区，故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从严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阶段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标准限值
运营期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堆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发办〔2015〕104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 （1）废气：SO₂、NO_x、颗粒物、VOCs；
- （2）废水：COD、NH₃-N、TN、TP。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本项目排放量	搬迁后		变化量	本次申请量	
		实际排放量	批复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720	480	720	480	-240	0
		COD	0.288	0.288	0.192	0.288	0.192	-0.096	0
		SS	0.216	0.216	0.144	0.216	0.144	-0.072	0
		NH ₃ -N	0.018	0.018	0.019	0.018	0.019	+0.001	0
		TP	0.0036	0.0036	0.002	0.0036	0.002	-0.0016	0
		TN	0.036	0.036	0.024	0.036	0.024	-0.012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	0.06	0.183	0.06	0.183	+0.123	0.123
		SO ₂	0.025	0.025	0.04	0.025	0.04	+0.015	0.015
		NO _x	0.158	0.158	0.139	0.158	0.139	-0.019	0
		VOCs	0.049	0.049	0.043	0.049	0.043	-0.006	-0.006
	无组织	颗粒物	0.35	0.35	0.397	0.35	0.397	+0.047	0.047
		VOCs	0.027	0.027	0.033	0.027	0.033	+0.006	0.006
	合计	颗粒物	0.41	0.41	0.58	0.41	0.58	+0.17	0.17
		SO ₂	0.025	0.025	0.04	0.025	0.04	+0.015	0.015
		NO _x	0.158	0.158	0.139	0.158	0.139	-0.019	0
		VOCs	0.076	0.076	0.076	0.076	0.076	0	0
固废		0	0	0	0	0	0	0	

注：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3.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m³/a，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2）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7号）的相关要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新增排放颗粒物 0.58t/a、二氧化硫 0.04t/a、氮氧化物 0.139t/a、挥发性有机物 0.076t/a，原有项目削减颗粒物 0.41t/a、二氧化硫 0.025t/a、氮氧化物 0.158t/a、挥发性有机物 0.076t/a。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排放颗粒物 0.17t/a、二氧化硫 0.015t/a，需在常

总量控制指标

州经开区范围内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率达 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故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常州新金常客化工有限公司 454.34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适应性改造及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大量土建结构等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污染物产生情况</p> <p>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主要工艺废气为热压废气(G1)、天然气燃烧废气(G2)、裁切粉尘(G3)及修边粉尘(G4)。</p> <p>1) 热压废气(G1)</p> <p>本项目热压成型工序玻璃棉中丙烯酸共聚物乳液加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类比公司原有项目(常州盛强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玻纤纤维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类比可行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热压废气源强类比核算可行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热压废气类比分析</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类比项</th> <th style="width: 35%;">类比项目热压成型工段</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辅料</td> <td>玻璃棉</td> <td>玻璃棉</td> <td>相同</td> </tr> <tr> <td>产品</td> <td>玻纤纤维板</td> <td>玻纤纤维板</td> <td>相同</td> </tr> <tr> <td>工艺</td> <td>热压</td> <td>相同</td> <td>相同</td> </tr> <tr> <td>规模</td> <td>2000t/a</td> <td>2000t/a</td> <td>相同</td> </tr> <tr> <td>废气收集措施</td> <td>集气罩收集</td> <td>集气罩收集</td> <td>相同</td> </tr> <tr> <td>废气处理措施</td> <td>验收阶段为“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目前实际为“两级活性炭吸附”</td> <td>“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本项目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去除效率</td> </tr> </tbody> </table>	热压废气类比分析				类比项	类比项目热压成型工段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原辅料	玻璃棉	玻璃棉	相同	产品	玻纤纤维板	玻纤纤维板	相同	工艺	热压	相同	相同	规模	2000t/a	2000t/a	相同	废气收集措施	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	相同	废气处理措施	验收阶段为“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目前实际为“两级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去除效率
热压废气类比分析																																	
类比项	类比项目热压成型工段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原辅料	玻璃棉	玻璃棉	相同																														
产品	玻纤纤维板	玻纤纤维板	相同																														
工艺	热压	相同	相同																														
规模	2000t/a	2000t/a	相同																														
废气收集措施	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	相同																														
废气处理措施	验收阶段为“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目前实际为“两级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去除效率																														

从涉及产污的主要原辅料、产品、工艺、规模、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热压废气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可行，具体如下：

表 4.1-2 本项目热压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表

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废气捕集效率	类比推算本项目废气及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生产工况	监测因子	设施进口速率监测结果平均值 (kg/h)	设施出口速率监测结果平均值 (kg/h)	数据来源		生产工况	推算本项目设施进口速率 (kg/h)	推算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源强 (kg/h)	推算本项目设施出口排放速率 (kg/h)
热压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4 台热压机产能 2000t/a	非甲烷总烃	0.123	0.018	原有项目验收报告	90%	4 台热压机产能 2000t/a	0.123	0.1367	0.018

本项目共 4 台热压机，热压产能为 2000t/a，设计运行时间约为 2400h/a。结合上表经类比核算可知，本项目热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28t/a，废气捕集效率按 90%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源强为 0.295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3t/a，废气设施去除效率约为 85.4%。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导热油炉装置采用天然气作为原料，天然气用量约为 20 万 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k_g/万 m³ (S 为含硫量，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取 100mg/m³)，NO_x 产污系数为 6.97kg/万 m³ (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1994 年)中天然气作为燃料的工业锅炉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8~2.4kg/万 m³-原料，本项目取中间值为 1.6kg/万 m³。

表 4.1-3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	SO ₂	2 kg/万 m ³	0.04
	NO _x	6.97kg/万 m ³	0.139
	烟尘	1.6kg/万 m ³	0.032

3) 裁切粉尘 (G3)

本项目玻纤板裁切过程会产生粉尘，裁切过程颗粒物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切割成型工段”产污系数核算，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8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生产玻纤纤维板 2000t，则裁切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7.56t/a。

4) 修边粉尘 (G4)

本项目玻纤板修边过程会产生粉尘，修边过程颗粒物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切割成型工段”产污系数核算，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8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生产玻纤纤维板 2000t，但仅针对玻纤纤维板边缘处进行修磨，修边部位仅占产品的 5%，即修边部位产品量 100t/a，则修边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378t/a。

综上，各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汇总

产物工序	所在位置	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热压	车间 1F	G1	非甲烷总烃	0.328
天然气燃烧		G2	颗粒物	0.032
			二氧化硫	0.04
			氮氧化物	0.139
裁切		G3	颗粒物	7.56
修边	G4	颗粒物	0.37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328
			颗粒物	7.97
			二氧化硫	0.04
			氮氧化物	0.139

(2) 废气捕集装置设置

(1)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管道、集气罩 2 种收集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管道收集排风量 Q (m³/s) 计算公式为：

$$Q=S \times v_x \quad \text{公式①}$$

式中，Q—风量，m³/h；

S—管道截面积，m²；

v_x—操作口空气速度，m/s；

集气罩收集排风量 L (m³/s) 计算公式为：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quad \text{公式②}$$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有机废气取 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表 4.1-5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排气筒	处理对象		公式	计算方法	计算吸风量 (m³/h)	设计吸风量 (m³/h)	合计吸风量 (m³/h)
P1	热压机/4台	热压废气	②	热压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单个罩口尺寸为 1.8m×1.0m，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H=0.2m，vx 取最小控制风速 0.5m/s，则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1.8+1.0)×2×0.2×0.5×3600=2822.4m³/h，则 4 台热压机排风量为 2822.4×4=11289.6m³/h。	11289.6	12000	12000
P2	导热油炉/1台	燃烧废气	①	导热油炉设置密闭管道排出天然气废气，单个排风管道直径为 200mm，风速以 10m/s 计，则单根管道排风量 Q=3.14×(0.2/2)²×10×3600=1130.4m³/h	1130.4	1500	1500
P3	裁板机/2台	裁切粉尘	①	裁切废气经设备直接连接的负压管道收集，每台裁板机设置 3 根废气支管，单根管道直径为 200mm，风速以 15m/s 计，则单根管道排风量 Q=3.14×(0.2/2)²×15×3600=1695.6m³/h，则 3 根废气管总排风量为 5086.8m³/h。则 2 台裁板机总排风量为 10173.6m³/h。	10173.6	12000	35000
	修边机/3台	修边粉尘	①	修边废气经设备直接连接的负压管道收集，每台修边机设置 4 根废气支管，单根管道直径为 200mm，风速以 15m/s 计，则单根管道排风量 Q=3.14×(0.2/2)²×15×3600=1695.6m³/h，则 4 根废气管总排风量为 6782.4m³/h。则 3 台裁板机总排风量为 20347.2m³/h。	20347.2	23000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A.热压废气 (G1)

本项目在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接入 1 套“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根据前文分析，废气捕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85.4%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源强为 0.295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43t/a，未捕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33t/a。

B.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本项目导热油炉设置密闭管道排出天然气废气，设计风量为 1500m³/h。经低氮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废气捕集效率以 100%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2t/a、二氧化硫 0.04t/a、氮氧化物 0.139t/a。

C.裁切粉尘（G3）、修边粉尘（G4）

本项裁切、修边口直接连接废气管道，裁切、修边废气经设备直接连接的负压管道收集后接入1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3）排放，设计风量为35000m³/h，废气捕集效率以95%计，处理效率以98%计。颗粒物有组织源强为7.541t/a，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51t/a，未捕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397t/a。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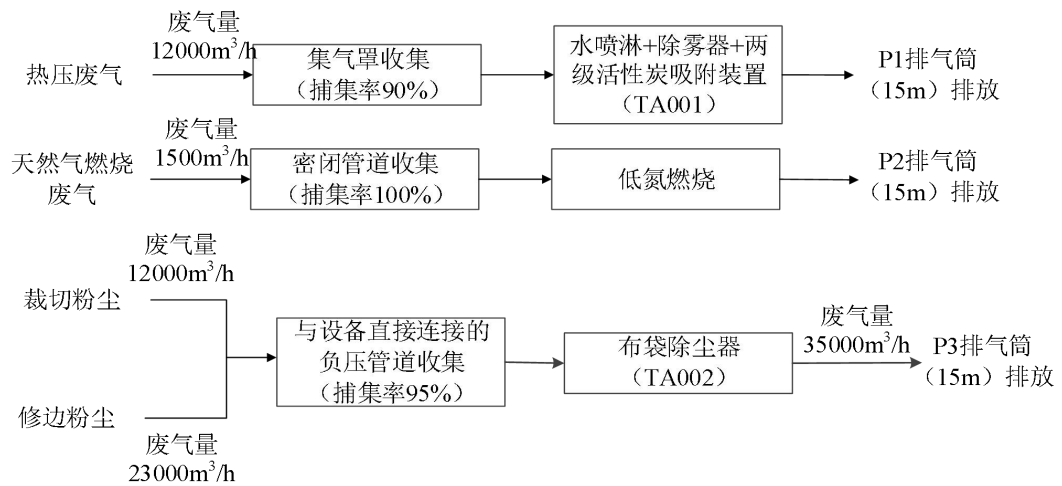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见下表 4.1-6。

表 4.1-6 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表

污染工段	设备名称	项目	设备参数
热压 工序	水喷淋塔 +除雾器 (主要用于 废气降温)	塔数	1 座
		处理能力	12000m ³ /h
		型式	逆流式填料塔Φ1.8×4.8m
		空塔气速	1.5m/s
		压降	<500Pa
		液气比	2L/m ³
		吸收液	水
		除雾器	旋流板+多面空心球
		填料	多面空心球
		格栅板	PP
		最高操作温度	60°C
		塔体材质	PP: 10mm 底板 12mm
		喷水管路配置	PP
		喷淋水泵	5.5kW
	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处理风量	12000m ³ /h
		活性炭箱尺寸	1.5×1.2×0.8m; 两座; 碳钢
		活性炭填充量	颗粒状活性炭; 共装填 500kg
		活性炭碘吸附值 (mg/g)	≥800
		停留时间 (s)	0.35~0.5s
		设计截面风速 (m/s)	≤0.6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
安全装置	风机	4-72-5A-15kW	
	压差控制仪	1 套	
	温度报警器	1 套	
		阻火阀	1 套

本项目除尘装置具体参数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除尘工艺参数表

污染工段	设备名称	项目	设备参数
裁切、修边 工序	布袋除尘器 (TA002)	额定处理风量	35000m ³ /h
		设备尺寸	3.8×2.5×4.5m
		布袋规格	Φ133×2000 300 只
		清灰方式	脉冲布袋清灰
		风机	4-72-8C-37kW
	安全装置	压差控制仪	1 套

(4)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水喷淋塔

工作原理：本项目利用水喷淋塔对热压废气进行降温，喷淋采用双层填料塔。填料塔以填料作为气、液接触和传质的基本构件，液体在填料表面呈膜状自上而下流动，气体呈连续相自下而上与液体作反向流动，并进行气、液两相间的传质。填料塔内安装两层填料层，在进风处增加挡板，改变气体流向和流动方式增加气体在塔内的停留时间；通过在塔体内填充高效填料，可以增加气体在塔内的停留时间，又可以增加气体与液体的接触表面积增加，从而提高废气的降温、去除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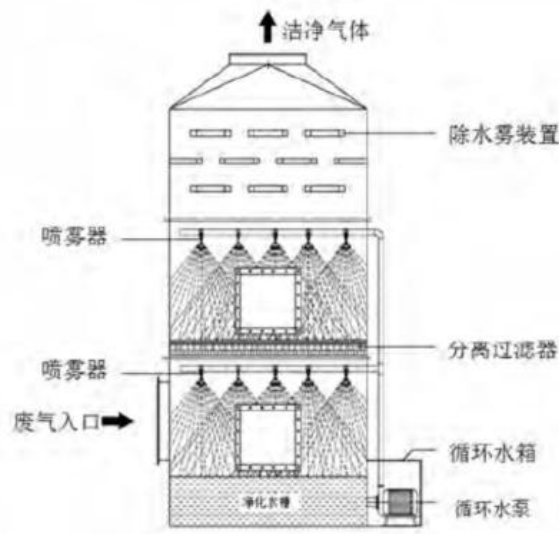


图 4.1-2 喷淋装置示意图

B.除雾器

除雾器的工作原理为：带有雾沫的气体以一定速度上升通过丝网时，由于雾沫上升的惯性作用，雾沫与丝网细丝相碰撞而被附着在细丝表面上。细丝表面上雾沫的扩散、雾沫的重力沉降，使雾沫形成较大的液滴沿着细丝流至两根丝的交接点。细丝的可润湿性、液体的表面张力及细丝的毛细管作用，使得液滴越来越大，直到聚集的液滴大到其自身产生的重力超过气体的上升力与液体表面张力的合力时，液滴就从细丝上分离下落。气体通过除雾器后，基本上不含雾沫。分离气体中的雾沫，以改善操作条件，优化工艺指标，减少设备腐蚀，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增加处理量及回收有价值的物料，保护环境，减少大气污染等。结构简单体积小，除沫效率高，阻力小，重量轻，安装、操作、维修方便，丝网除沫器对粒径 $\geq 3\sim 5\mu\text{m}$ 的雾沫，捕集效率达 98%~99.8%，而气体通过除沫器的压力降却很小，只有 250~500Pa，有利于提高设备的生产效率。

C.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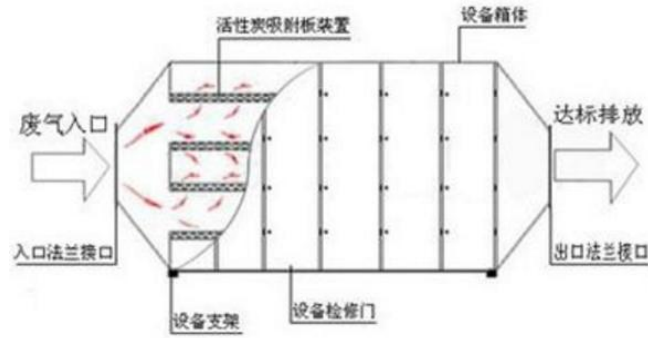


图 4.1-3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70~90%。本项目热压工序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于废气设施进口浓度较低，本次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保守取值为 85.4%。

工程实例

根据《苏州创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万只塑料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7 年 12 月），该项目注塑、移印、涂胶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验收过程中在装置的进出口进行采样检测，具体检测数据如下：

根据上图数据，该公司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2.1%。故本项目采用“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5.4%较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表 2.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有组织排放 废气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膜废气，每台吹膜机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	吹膜废气每台吹膜机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异丙醇 醋酸丁酯	印刷车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集中排放。	印刷机、稀释剂和油墨调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集中排放。

表 3.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况风量 (m³/h)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异丙醇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7-1 1-23	1#进 口	1	4878	10.8	0.053	50.3	0.245	12.4	0.060	21.6	0.105	0.76	3.71×10 ⁻³
		2	4828	10.5	0.051	49.3	0.238	12.4	0.060	22.2	0.107	0.78	3.77×10 ⁻³
		3	4641	10.7	0.050	50.2	0.233	17.6	0.082	22.1	0.103	0.78	3.62×10 ⁻³
		4	4921	10.7	0.053	50.2	0.247	16.7	0.082	21.9	0.108	0.78	3.84×10 ⁻³
		均值	4817	10.7	0.051	50.0	0.241	14.8	0.071	22.0	0.106	0.78	3.73×10 ⁻³
	2#进 口	1	3500	0.822	2.88×10 ⁻³	3.55	0.012	1.50	5.25×10 ⁻³	4.22	0.015	ND	—
		2	3645	0.824	3.00×10 ⁻³	3.61	0.013	1.54	5.61×10 ⁻³	4.24	0.016	ND	—

②袋式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器利用天然纤维或无机纤维作滤料，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的净化设备，可有效过滤本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收尘直接经管道落至配套收尘盒收集后回用或作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动力消耗少，性能稳定可靠，对负荷变化适应性好，运行管理简便，特别适宜捕集细微而干燥的粉尘，无需另外设置粉尘处理设施。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应达 99.3%以上，本次评价处理效率取值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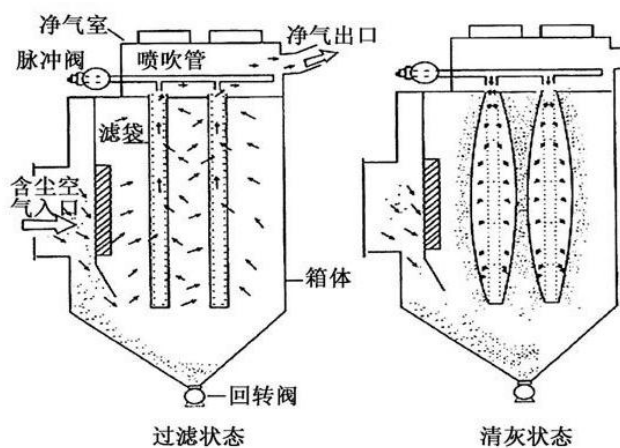


图 4.1-4 袋式除尘器示意图

工程实例

根据《安徽三德玻璃钢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玻璃纤维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6 年 1 月），该项目玻璃纤维新材料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验收过程中在除尘器进出口进行采样检测，具体数据如下：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打磨工段				编号		P1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尺寸 m		Φ0.5
2、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9190	9060	9083	9190	9191	9196	
2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9692	9757	9779	10139	10016	10068	
3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前)	mg/m ³	/	75	78	80	84	79	82	
4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前)	kg/h	/	0.689	0.707	0.727	0.772	0.726	0.754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20	1.2	1.1	1.3	1.4	1.1	1.2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1.0	1.16× 10 ⁻²	1.07× 10 ⁻²	1.27× 10 ⁻²	1.42× 10 ⁻²	1.10× 10 ⁻²	1.21× 10 ⁻²	
7	去除效率	%	/	98.3	98.5	98.3	98.2	98.5	98.4	
评价结果		经监测，P1 排气筒排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公司玻璃纤维新材料打磨工段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具有良好的效果，废气处理效率达到了 98% 以上，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8% 具有可达性。

(5)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8和4.1-9。

表 4.1-8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	产污环节	设计进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量 t/a				设计排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P1	热压	12000	非甲烷总烃	10.242	0.1229	0.295	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4	是	12000	非甲烷总烃	1.492	0.0179	0.043	15	0.5	35	间歇 2400
P2	天然气燃烧	1500	颗粒物	8.889	0.0133	0.032	低氮燃烧	/	是	1500	颗粒物	8.889	0.0133	0.032	15	0.2	80	间歇 2400
			二氧化硫	11.133	0.0167	0.04		/			二氧化硫	11.133	0.0167	0.04				
			氮氧化物	38.6	0.0579	0.139		/			氮氧化物	38.6	0.0579	0.139				
P3	裁切、修边	35000	颗粒物	89.771	3.142	7.541	布袋除尘器	98	是	35000	颗粒物	1.797	0.0629	0.151	15	0.9	25	间歇 2400

表 4.1-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生产车间	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33	保持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良好运行, 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0.033	0.0138	20×12=240	8
		裁切、修边工序	颗粒物	0.397		0.397	0.165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①临时开停车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产污设备在生产之前，提前3分钟启动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生产设备停止生产10分钟后，再关闭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能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②常规检修

生产装置检修时首先要停工，各产线均需在检修、维修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对于检修过程中装置开停工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产线内的液体物料有条件的要收集至相应密闭容器内，无法转移的加盖密闭。同时，生产装置检修的情况下，废气净化装置继续运行，尾气达到正常工况的排放水平，达标排放。

③工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粉尘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一旦净化过滤装置吸附饱和，未能及时更换，则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治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0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种类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热压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50%	5.117	0.0614	≤0.5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对废气进行日常监测并记录，加强管理
P3	裁切、修边		颗粒物	50%	44.886	1.571	≤0.5	≤1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更换喷淋液、活性炭、布袋等；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方案

根据《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1。

表 4.1-11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速率限值(kg/h)
			经度(°)	纬度(°)							
1	P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094364	31.785384	15	0.5	35	非甲烷总烃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80	/
2	P2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094324	31.785351	15	0.2	80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10	/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3	P3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094355	31.785502	15	0.9	25	颗粒物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30	/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日常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12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P2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一年一次
		氮氧化物	一月一次
	P3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10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一次
	生产车间外 1m 处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半年一次

(8)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P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P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分析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估算结果如下：

表 4.1-13 本项目 Cmax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max(μg/m³)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012
P2 排气筒	颗粒物	0.9744
	二氧化硫	1.2235
	氮氧化物	4.2420
P3 排气筒	颗粒物	0.3616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1.3200
	颗粒物	255.4977

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为 256.8337μ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为 22.4212μg/m³，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均小于其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小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0)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49-2020），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 L^D$ 距离按下式计算：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4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面积 (m ²)	计算值 (m)	提级后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38	2	240	0.493	100
	颗粒物	0.1654	0.9		20.95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包络线范围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实地勘察，距离本项目车间边界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124m 处的横山桥交警队，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1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苏环办〔2014〕3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

根据《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等文件对排气筒高度要求见下表。

表 4.1-16 项目排气筒与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	对排气筒高度规定	本项目符合性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453-2022)	4.8 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P1-P3 排气筒均位于厂房外侧，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满足标准规定的最低高度要求。 本项目所设排气筒高度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且区域所在地地势平坦，无大型水体及山坡，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4.1.4 燃煤、燃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从烟囱或锅炉房所在的地平面至烟囱出口的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2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m，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1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气的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项目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建议项目在建厂区周围种植绿化带，以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40mg/L、TN 50mg/L、TP 5mg/L，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4.2-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SS	300	0.144
		NH ₃ -N	40	0.019
		TP	5	0.002
		TN	50	0.024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排放情况

表 4.2-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接管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接管	480	400	0.19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144			300	0.144	
		NH ₃ -N	40	0.019			40	0.019	
		TP	5	0.002			5	0.002	
		TN	50	0.024			50	0.024	

(4) 排放口信息与监测要求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依托出租方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4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依托出租方 (DW001)	120.099570	31.783842	0.04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30~16:30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2-5。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依托出租方 (DW001)	水量	/	1.6	480
		COD	400	0.00064	0.192
		SS	300	0.00048	0.144
		NH ₃ -N	40	0.00006	0.019
		TP	5	0.00001	0.002
		TN	50	0.00008	0.0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92
	SS				0.144
	NH ₃ -N				0.019
	TP				0.002
	TN				0.024

4)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信息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表 4.2-6 所示。

表 4.2-6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5)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污设施已建设到位,排污设施的规模及规范性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接管需求。

(6)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横山桥镇朝阳路东侧、三山港北侧,原名常州同济泛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横山桥污水处理厂),申报的《常州同济泛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1.5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2007 年 8 月建成投入运行,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日;之后于 2015 年申报了《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横山桥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 13 日取得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5)319 号),同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行,处理规模为 1 万吨/日;又于 2018 年 4 月对现有项目进行提升改造,申报了《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5 月 8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审建(2018)369 号),后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验收处理规模为 3 万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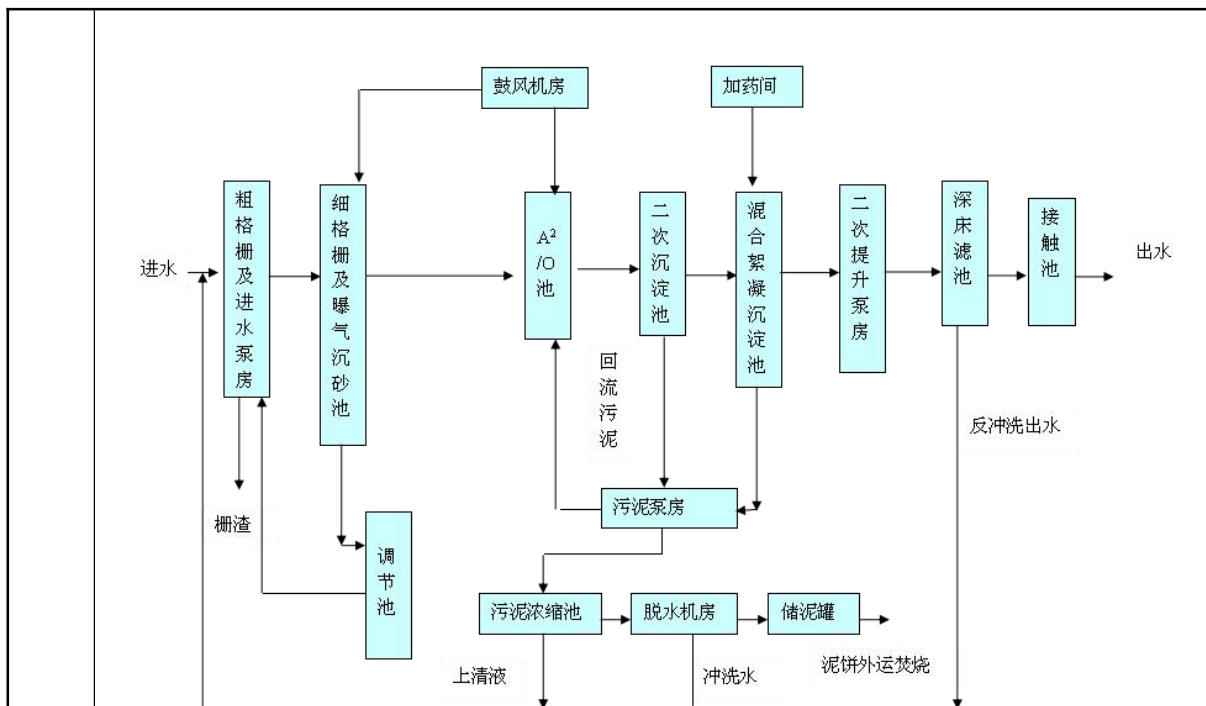


图 4.2-1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厂区在污水接管区域范围内，且厂区周边污水管网现已建成，具备接管条件。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的水量为 1.665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 1.335 万 m³/d，本项目接管废水排放量为 1.6m³/d，占其剩余总量 0.01%。从废水量来看，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外排废水。

本项目接管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废水水质能达到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根据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对纳污河道影响较小。

综上，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且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的尾水对纳污河道的影响较小。

(7)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并安装计量，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 1m 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 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8) 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水质均能稳定达到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热压机、裁板机、修边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噪声源强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源源强	综合噪声源强		X	Y	Z			昼间	建筑物外距离/m				
1		热压机 (4台)	75	81	隔声 减震	6.2	6.5	1	东	5.8	东	65.73	8:30~16:30	25	东: 40.73 南: 39.74 西: 40.15 北: 33.39	1
									南	6.5	南	64.74				
									西	6.2	西	65.15				
									北	13.5	北	58.39				
2	生产车间	裁板机 (2台)	80	86	隔声 减震	8.6	14.4	1	东	3.4	东	75.37	8:30~16:30	25	东: 50.37 南: 37.83 西: 42.31 北: 46.04	1
									南	14.4	南	62.83				
									西	8.6	西	67.31				
									北	5.6	北	71.04				
3		修边机 (3台)	80	86	隔声 减震	8.5	17.5	1	东	3.5	东	75.12	8:30~16:30	25	东: 50.12 南: 36.14 西: 41.41 北: 53.04	1
									南	17.5	南	61.14				
									西	8.5	西	66.41				
									北	2.5	北	78.04				
4		P2 风机 (1套)	80	80	隔声 减震	10	2	1	东	2	东	73.98	8:30~16:30	25	东: 48.98 南: 48.98 西: 35.00 北: 29.89	1
									南	2	南	73.98				
									西	10	西	60.00				
									北	18	北	54.89				

注：1、本次评价以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2、由于本项目噪声设备较多，因此将集中布置在同一工位区域的设备等效为一个噪声设备。

表 4.3-2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设计降噪量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P1 风机 (1 套)	12000m ³ /h	13	5.5	1.0	80/1	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15	8:30~16:30
2	P3 风机 (1 套)	35000m ³ /h	13	13	1.0	85/1		15	8:30~16:30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2) 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①室内声源

1) 设备减震

在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进行减震处理，噪声源强较高的安装减震底座。

2)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各高噪声设备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对墙体加装隔声、吸声材料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3) 强化生产管理

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类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室内高噪声设备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预计降噪效果可达到 25dB(A) 左右。

②室外声源

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预计降噪效果可达到 15dB (A) 左右。

③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噪声贡献值的影响预测。

1)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2 基本公式及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A.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 0$ 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A.3 相关模型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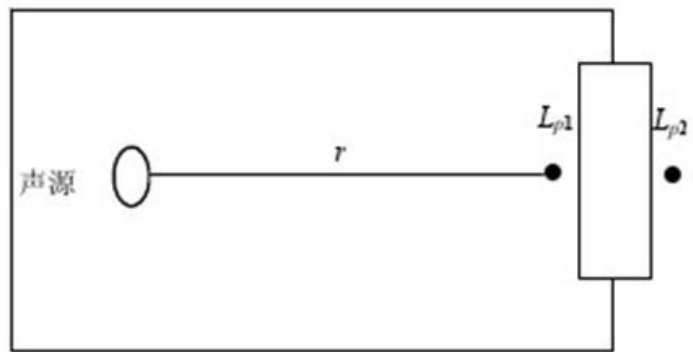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3-3 厂界噪声贡献值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置	噪声源名称	声压级(1m 处)	与噪声源距离(m)	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昼间)
N1 (东厂界外1米)	生产车间	54.81	97	31.64	60
	P1 风机(1套)	65	96		
	P3 风机(1套)	70	96		
N2 (南厂界外1米)	生产车间	49.94	143	27.48	60
	P1 风机(1套)	65	148.5		
	P3 风机(1套)	70	156		
N3 (西厂界外1米)	生产车间	46.47	1	50.47	60
	P1 风机(1套)	65	14		
	P3 风机(1套)	70	14		
N4 (北厂界外1米)	生产车间	53.89	1	56.17	60
	P1 风机(1套)	65	15.5		
	P3 风机(1套)	70	8		

注: 本项目运行时段为 8:30~16:30, 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相关要求,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3-4。

表 4.3-4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布袋收尘、清洁收尘、废布袋、喷淋废液、废导热油及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 (S1、S2)

本项目裁切、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类比原有项目及物料平衡，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44t/a。

②次品 (S3)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次品，类比原有项目及物料平衡，次品产生量约为 30t/a。

③废包装桶 (S4)

本项目导热油使用完时，有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产生。根据其包装规格及使用量，200L 的废包装桶产生约 3 个/年 (约 0.06t/a)。

④废包装袋 (S5)

本项目玻璃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类比原有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5t/a。

⑤废活性炭 (S6)

本项目热压废气设置 1 套“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不能满足处理效率时需要更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颗粒状活性炭用于吸附，因此本次动态吸附量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单位 m³/h；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4-1 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	单位	数值	
1	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T	更换周期	天	119
		m	颗粒状活性炭的用量	kg	500
		s	动态吸附量	%	20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8.75
		Q	风量	m ³ /h	12000
		t	运行时间	h/d	8
		/	更换频次	/	1 次/每季度
		/	废活性炭产生量 (含吸附废气量)	t	2.252

⑥布袋收尘 (S7)、清洁收尘 (S10)

本项目收尘包括布袋除尘器收尘及干式吸尘器清洁收尘,根据粉尘年产生量及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知,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量约 5.744t/a,吸尘器清洁收尘约 0.4t/a,则合计收尘量 6.144t/a。

⑦废布袋 (S8)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定期更换,有废布袋产生,根据布袋除尘装置参数及经验数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5t/a。

⑧喷淋废液 (S9)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废气处理系统中喷淋塔产生喷淋废液量为 2t/a。由于喷淋废液具有毒性,因此直接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导热油 (S11)

本项目热压工序配套导热油炉,需定期维护保养,会产生废导热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导热油用量及经验数据,本项目产生废导热油约 0.25t/a。

⑩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本项目副产物识别见表 4.4-2，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4-3。

表 4.4-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切、修边	固	玻璃纤维	14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次品	检验	固	玻璃纤维	30	√	/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铁、残留物料	0.06	√	/	
4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0.05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2.252	√	/	
6	布袋收尘、清洁收尘	废气处理、地面清洁	固	玻璃纤维	6.144	√	/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玻璃纤维	0.15	√	/	
8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水、有机物、盐分等	2	√	/	
9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0.25	√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塑料、纸等	3	√	/	

表 4.4-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修边	固	玻璃纤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SW17	900-011-S17	144
2	次品		检验	固	玻璃纤维		--	SW17	900-011-S17	30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05
4	布袋收尘、清洁收尘		废气处理、地面清洁	固	玻璃纤维		--	SW59	900-099-S59	6.144
5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布袋、玻璃纤维		--	SW59	900-009-S59	0.15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铁、残留物料		T, IHW08	900-249-08	0.06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252
8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水、有机物、盐分等		T	HW09	900-007-09	2
9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T, IHW08	900-249-08	0.2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塑料、纸等		/	--	SW64	900-099-S64

(2) 处置措施

①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导热油，分类收集后于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②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布袋收尘、清洁收尘、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处置利用情况

表 4.4-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修边	SW17	900-011-S17	144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2	次品		检验	SW17	900-011-S17	30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0.05		
4	布袋收尘、清洁收尘		废气处理、地面清洁	SW59	900-099-S59	6.144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15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252		
8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2		
9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保养	HW08	900-249-08	0.2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塑料、纸等	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 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情况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新建 1 座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5m²，位车间 2F。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合计产生量为 180.344t/a，计划每 2 周清运 1 次，则单次最大储量为 7.5 吨，一般固废仓库容纳量为 12 吨，完全有能力贮存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因此，本公司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设置是合理的。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危废暂存及处置情况可行性分析

① 暂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新建 1 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8m²，位于车间 2F。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同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如防爆灯）、观察窗口（如可视窗）、视频监控和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危废库防渗措施为采取粘土铺底，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以满足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月。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4.4-5。

表 4.4-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所需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6	车间 2F	8m ² 有效面积以 80% 计	密闭叠放	1	3 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52			袋装	2	3 月
3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2			桶装	2	3 月
4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25			桶装	1	3 月
/							6.4	>	6	/

本项目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6.4m²。200L 废包装桶直接放置于托盘上，托盘可放置 2 个包装桶，根据其危废最大储量进行估算，则需 1 个托盘（占地面积为 1m²）；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存放于托盘上，每个吨袋占地 1m²，堆 1 层，根据其危废最大储量进行估算，则需 2 个托盘（占地面积为 2m²）；喷淋废液、废导热油采用吨桶存放于托盘上，每个吨桶占地 1m²，堆 1 层，根据其危废最大储量进行估算，则需 3 个托盘（占地面积为 3m²）。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理论最大占地面积

为 6m²。因此，新建的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同时，本项目危废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②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表 4.4-6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产废周期 (d)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6	固	1年	T, I	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52	固	90d	T	
3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2	液	1年	T	
4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25	液	1年	T, I	

现有项目已与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具体见附件）。公司拟根据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及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危废处置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已取得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废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73-3，许可证有效日期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8 年 7 月。许可经营范围为：收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合计 4000 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喷淋废液（HW08，900-007-09）、废导热油（HW08，900-249-08），均在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能力及资质范围内，因此委托其处理是可行的。

（6）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公司应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公司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

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公司应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在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同时，本公司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公司应按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②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公司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7）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危害性不大，通过妥当贮存及处理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分类设置。公司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的环境法律文件，严格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规定的条款认真执行，建立了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并已安排专人管理，从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等环节严格控制污染影响。另外公司不断挖掘削减固体废物排放量的潜力，落实清洁生产体系，最大可能地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可在区域内有资质单位得到合理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率达 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进行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因此，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各生产装置、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A.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B.过程控制措施

对于地上设施，在事故情况和降雨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进一步污染土壤。企业按照要求在各阀门、溢流井等调控控制事故废水。全面防控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危废仓库区域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态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须设置防控、地面硬化等措施。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采取多级防护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C.分区防控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情况如下表。

表 4.5-1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 染 区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大	危废仓库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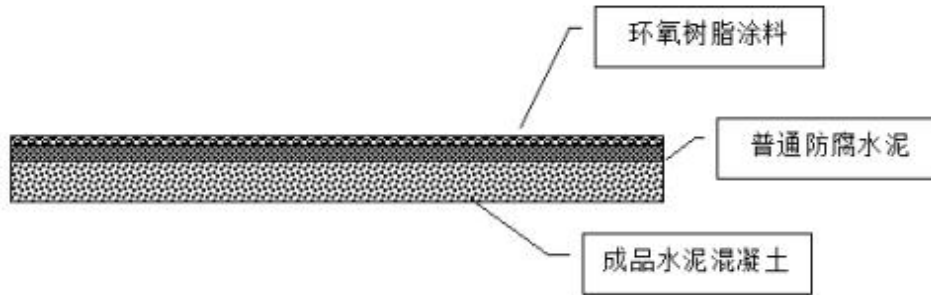


图 4.5-1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3) 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为危废仓库，本项目车间内建设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

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2，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6-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原辅料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	0.0007	10	0.00007
	导热油	原料仓库+生产区	0.36	2500	0.00014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危废仓库	0.06	50	0.0012
	废活性炭		0.56	50	0.0112
	喷淋废液		2	50	0.04
	废导热油		0.25	50	0.005
/		合计			0.0576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值之和为0.05761<1。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6-2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贮运系统	原料仓库	导热油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水漫流、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管线	天然气			
生产过程	导热油炉区	导热油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水漫流、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天然气			
环保设施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导热油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水漫流、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废气非正常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居住区及村庄
	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废气非正常排放、火灾		
厂区	各类物料泄漏	CO	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水漫流、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消防废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1) 贮存过程的防范措施

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2) 物料储存、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收集系统，液态原辅料导热油包装桶下设防渗托盘。严禁吸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原料包装必须严密，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夏季高温时应采取如遮阳和防高温隔绝等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操作人员应根据物品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作业中不得饮食，不得用手擦嘴、脸、眼睛。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可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3)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堆场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4) 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在天然气输送管道上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和手动紧急截断阀。截断阀的安装位置应便于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切断气源；在容易发生泄气的部位安装可燃气体检测装置，在设备管理办公室安装相应的报警装置，在天然气发生泄漏时，能够及时通知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5) 雨水排口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雨水排放与雨水排放口的管控措施，根据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安装紧急切断装置。若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6)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主要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泵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现场操作人员及巡视人员应定期检查风机和泵的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调换备用设备及时进行检修处

理。

A、活性炭吸附装置

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在活性炭装置设计阶段进行了一系列的安防防控措施设置,包括:采用就地压差表用以监测活性炭装置的工作状态,压差超出正常工作压差区间,即对活性炭进行更换,避免因活性炭堵塞或者吸附能力丧失等原因,影响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果;活性炭装置设置声光报警装置,避免因温度过高导致活性炭燃烧,或者活性炭因为温度过高而失去吸附能力。

本项目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要求。

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要求:

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的吸附剂为活性炭,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由国家相应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b.气体通过吸附剂时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

c.本项目不涉及吸附剂的脱附再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d.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

e.吸附装置压力损失不大于2.5kPa,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换热器等均严密,不会漏气。

f.正常工况下吸附装置出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

g.吸附装置运行噪声不大于85dB (A),吸附装置主体的大修周期不小于1年。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安全要求:

a.本项目所使用的吸附装置具有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等特点。

b.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C。

c.吸附单元设置有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

d.吸附单元设置有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e.运行条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

3) 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他安全要求

a.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风管道上应设置防火阀。防火阀的阻火性能应符合GB13347的规定。

b.净化装置中可能产生静电的管道和一切设备均应可靠接地,设置专用的静电接地体,其接地电阻值不大于100Ω,静电导体与大地间的总泄漏电阻应小于1X10⁶Ω,并应符合GB12158的规定。

c.净化装置设置场所严禁烟火,并按GBJ140的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d.净化装置设置场所应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e.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顶部应设置压力计、安全泄放装置（安全阀或爆破片装置），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

f.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B、除尘器

（1）除尘器应选用钢质金属材料，其强度足以承受收集物产生的无泄放时最大爆燃压力。

（2）除尘器滤袋应采用阻燃及防静电的滤料制作，滤袋抗静电特性应符合GB/T 17919的要求，与滤袋相连接的金属材质构件（如滤袋框架、花板、短管等）应按照GB 12158的要求采取防静电措施。

（3）除尘器应设置进、出风口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除尘器安装或滤袋更换在不超过8h的使用期内记录除尘器的进、出口风压的监测数值，当进、出口风压力变化大于允许值的20%时，监测装置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4）除尘器的进风口宜设置隔爆阀及温度监测报警装置，当温度大于70℃时，隔爆阀应关闭，温度监测装置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隔爆阀安装在室外，隔爆阀与除尘器进风口处间隔 $\geq 3\text{m}$ ，中间的连接采用2.0厚钢材焊接制作，其抗爆强度大于除尘器箱体的抗爆强度。

（5）除尘系统应先于加工系统启动，生产加工系统停机时应至少延时10分钟停机。除尘系统应设置保护联锁装置，当风压差、脉冲清灰气压、温度、锁气卸灰故障和异常运行、火花探测等监测装置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以及隔爆、抑爆装置启动时，保护联锁装置应同时启动对除尘系统及产尘设备的控制保护。

（6）除尘器与料仓均设置泄爆片，泄爆面积满足要求。

（7）加强除尘系统通风量，要及时清灰，使袋式除尘器和管道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危险范围的下限。

（8）除尘器箱体内部表面光滑，钢质金属材料箱体采用防锈措施。

（9）除尘器及内部的零部件安装牢固，不产生碰撞、摩擦。

（10）除尘器灰斗下部设锁气卸灰装置，卸灰工作周期的设置应使料斗内无粉尘堆积。设置卸灰装置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的监控装置，出现运行异常及故障停机状况时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锁气卸灰电机为防爆电机。

（11）除尘器清灰

①袋式外滤除尘器的滤袋采用脉冲喷吹清灰方式。

②袋式外滤除尘器的清灰参数（气流、气压、清灰周期、清灰时间间隔等）应按滤袋积

尘残留厚度不大于1mm设定。

(12) 布袋除尘器采用负压抽风的工作方式。

(13) 除尘管道：

①连接除尘器进风管的主风管

主风管采用钢质金属材料制造，采用圆形横截面风管，风速按照风管内的粉尘浓度不大于爆炸下限的50%计算，风管内表面光滑，钢质金属材料的风管采取防锈措施，风管内表面不使用铝涂料。

②连接除尘器进风主风管的支风管

风管采用非铝质金属材料制造，风管的风速满足风管内不出现粉尘堵塞、风管内壁不出现厚度大于1mm积尘的要求。

③管道接口处采用金属构件紧固并采用与管道横截面面积相等地过盈连接，管道法兰连接处设置静电跨接。

④除尘器进风管弯管处设置径向泄爆装置等措施。

7) 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8) 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仓储区；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池；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

①一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是设置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具体措施如下：

I.生产车间地面铺设不发火地坪，配备围挡物、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化学品泄漏，采用吸附棉或其他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若发生大量化学品泄漏，采用挡板、沙土或沙包进行围挡，用应急泵泵入事故应急罐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II.危废仓库内设导流沟、集液坑，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铺设不发火地坪，门口设置溢流坡，库内配备围挡物、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危废泄漏，采用吸附棉或其他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若发生大量危废泄漏，采用挡板、沙土或沙包进行围挡，用应急泵泵入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桶，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区域设置事故应急桶 35m³，事故应急桶与雨水管道相连通，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可泵入事故应急桶内。事故应急桶容量可行性分析如下：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应急桶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₁：事故一个罐或一个物料装置

V₂：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₃：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₄：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V₁：厂区装置最大存在物料量为导热油存储桶，容积为 0.2m³，即 V₁=0.2m³。

②V₂：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火灾延续时间以 1h 计，则消防水量为 V₂=0.01×3600×1=36m³。

③V₃：事故时可利用雨水管网存储事故废水，本项目租赁车间周边厂区雨水管网 φ500mm 总长约 40m，有效容积以 80%计，则为 6.28m³，因此 V₃ 取为 6.28m³；

④V₄：发生事故时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0m³，即 V₄=0m³。

⑤V5: 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 多年降平均雨天数 126 天, 平均日降雨量 $q=8.52\text{mm}$,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污染区汇水面积约 240m^2 , 计算 $V_5=2\text{m}^3$ 。

$$V_5=10qF$$

q——降雨强度, 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V_1+V_2-V_3)\text{max}+V_4+V_5=(0.2+36-6.28)\text{max}+0+2=31.92\text{m}^3 < 35\text{m}^3$$

综上, 本项目在 2 幢厂房区域设置事故应急桶 35m^3 , 并配套相应的提升、输送设施、应急泵等, 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当厂区发生事故时, 关闭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的阀门, 事故废水通过提升泵泵入至事故应急桶, 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厂区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杜绝泄漏物料、污废水、消防水等事故废水排入厂界外。

③三级防控措施

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 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 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

具体措施如下: 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 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 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即: 若未及时收集, 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 立即关闭内部雨水排放口阀门, 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 迅速向横山桥镇政府、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州经开区管委会等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企业应急管理机构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同时寻求外部互助单位援助, 使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 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 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就地投加药剂处置, 降低危险性; 启动应急泵, 收集事故废水, 利用厂区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 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关闭关联河道闸阀; 视情况在污染区上、下游使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 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 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 就地投加药剂处置, 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 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 使环境风险可控, 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9) 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需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10)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公司需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公司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关注应急预案与本厂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可操作性，并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

根据《横山桥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横政发〔2020〕41号，2020年9月21日）以及《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常经发〔2019〕2号，2019年1月30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横山桥镇政府、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州市人民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11) 经对照苏环办(2020)16号文及苏环办(2020)101号文,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6-3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①车间内设灭火器、消防栓; ②消防器材定期保养检查,确保事故时可有效使用; ③火灾报警器报警时,现场人员应快速疏散,强制排风、关停设备,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检查泄漏点并及时处理; ④若发生泄漏、火灾时,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堵漏、灭火;若液态物料、消防废水不慎流出车间外,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通过雨水管网将物料、废水拦截,防止其进入外环境。
储运系统	原料仓库	①仓库内按原材料分类编号,各原材料均分开堆放; ②仓库门口设有防流散坡; ③仓库内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④仓库内外设有视频监控。
公辅工程	公用工程	设置灭火器、室内消防栓,设有视频监控。
环保设施	废水	①出租方厂区按“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规范整治;配有专人负责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阀门; ②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
	废气	①所有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员工定期检查滤布袋除尘器、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情况,定期更换喷淋液、布袋、活性炭,确保废气设施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并对废气设施定期维护、保养。 ③本项目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要求。 ④严格按照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执行,设备外壳做好接地措施,消除设备和管道静电,防止静电积聚。
	固废	①本项目拟新建1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8m ² ,并按“防腐、防渗、防流散”等要求设置,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装有监控探头; ②本项目拟新建1座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15m ² ,堆场设挡水坡,配有一定的应急设施; ③定期检查固废堆场,及时排查物质的泄漏、挥发; ④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
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在2幢厂房区域设置事故应急桶35m ³ ,并配备控制阀门、相应的提升、输送设施、应急泵等,阻断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汇入雨水管网,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关闭雨水排口的截流阀,打开应急泵,利用与事故应急桶连接的管道使事故废水泵入事故应急桶内,待事故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故水质处理; ②厂区内各个风险单元附近设有有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沙等消防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满足应急要求,并定期组织学习和应急演练; ③厂区内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

1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导热油及危险废物等物料泄漏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较少，事故状态下对风险物质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本公司将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风险受体进行撤离，在做到上述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热压工序有机废气收集经1套“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设计风量12000m ³ /h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P2 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设计风量1500m ³ /h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P3 排气筒	颗粒物	裁切、修边粉尘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3）排放，设计风量35000m ³ /h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无组织	厂界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保持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良好运行，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保持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良好运行，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在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铁；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经预测，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厂房2F新建1座15m ² 一般固废堆场和1座8m ² 危废仓库。废边角料、次品、废包装袋、布袋收尘、清洁收尘、废布袋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纳入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废仓库，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同时建立应急管理机制，防止由突发事件引发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流程；②重点防渗区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配套应急物资和消防设施；③在 2 幢厂房区域设置事故应急桶 35m³，并配备控制阀门、相应的提升、输送设施、应急泵等；④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并定期组织学习和应急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做到及时地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 第 24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	0.06	0	0.183	0.06	0.183	+0.123
		SO ₂	0.025	0.025	0	0.04	0.025	0.04	+0.015
		NO _x	0.158	0.158	0	0.139	0.158	0.139	-0.019
		非甲烷总烃	0.049	0.049	0	0.043	0.049	0.043	-0.006
	无组织	颗粒物	0.35	0.35	0	0.397	0.35	0.397	+0.047
		非甲烷总烃	0.027	0.027	0	0.033	0.027	0.033	+0.006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720	720	0	480	720	480	-240
		COD	0.288	0.288	0	0.192	0.288	0.192	-0.096
		SS	0.216	0.216	0	0.144	0.216	0.144	-0.072
		NH ₃ -N	0.018	0.018	0	0.019	0.018	0.019	+0.001
		TP	0.0036	0.0036	0	0.002	0.0036	0.002	-0.0016
		TN	0.036	0.036	0	0.024	0.036	0.024	-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00	200	0	144	200	144	-56	
	次品	50	50	0	30	50	30	-20	
	废包装袋	0.05	0.05	0	0.05	0.05	0.05	0	
	布袋收尘、清洁收尘	1.9	1.9	0	6.144	1.9	6.144	+4.244	

	废布袋	0	0	0	0.15	0	0.15	+0.1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1	0.1	0	0.06	0.1	0.06	-0.04
	废活性炭	0.5	0.5	0	2.252	0.5	2.252	+1.752
	喷淋废液	0	0	0	2	0	2	+2
	废导热油	1.2	1.2	0	0.25	1.2	0.25	-0.9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9	0	3	9	3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工业厂房租赁联合评估表；
- 附件 5 出租方不动产登记手续；
- 附件 6 固废合同、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7 污水接管意向协议；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附件 9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情况等；
-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2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5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16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7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18 玻璃棉 MSDS；
- 附件 19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评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附件 2；
- 附件 2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 附件 21 例行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区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图；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